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江海卫〔2021〕172号

关于下拨2021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经费的通知

属下各医疗单位：

根据2021年区级预算安排，为保障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现下拨各单位2021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详见附件），主要用于购置应急药品、物资和演练用品，以及对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和应急演练的人员劳务补助。

请合理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1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分配表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9月26日

（联系人：简敏生，联系电话：3861137）

抄送：区财政局。

附件

2021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下拨经费（万元）
区人民医院 （含外海和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3.6
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含礼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合计	6